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特向您提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内容，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交易。投资者从事报价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在办理报价回购业务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三、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前，应了解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或“我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四、投资者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国元证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国元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五、报价回购交易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投资者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额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的风险。如果 T+1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七、投资者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可能存在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我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八、投资者应关注国元证券如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公司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临时现金质押物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国元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九、国元证券与投资者已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券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进行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国元证券公布,投资者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一、国元证券可能会根据报价回购市场实际交易情况对各交易品种设置规模上限或限制客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品种购买额度,可能会影响客户资金收益。

十二、报价回购发生大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时,国元证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十三、报价回购业务发生标准券折算率调整、质押物到期、质押物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时,可能使得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国元证券履行所有购回义务。报价回购业务因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等情况产生质押物不足的,国元证券可能向投资者提出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回购提前购回,可能会影响客户资金收益。

十四、国元证券本身,存在因破产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其无法偿还或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款项本息的风险。

十五、国元证券报价回购业务可能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并可能因此不能及时、足额偿付客户。

十六、国元证券、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

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十七、投资者应自行了解各报价回购业务品种到期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日期、到期日期、续做日期等。国元证券没有提醒或通知客户关于交易品种到期日期及相关信息的义务，投资者如遗忘报价回购业务品种到期日期，可能会影响客户资金收益。

十八、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和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和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密码失密，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客户承担。

十九、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国元证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国元证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的有效信息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国元证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国元证券无法通知投资者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元证券、上交所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三、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国元证券可能发生声誉风险，并可能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产生交互影响和转化，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二十四、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五、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其中，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甲乙双

方一致同意，在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单位/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本单位/本人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本《风险揭示书》，与手写签名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仅限机构客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